

二、軍事機關妥適協辦軍人刑事案件

(一) 主動通報及移送案件應檢附或載明相關資料(第20至24則提案)

第20至24則提案決議重點摘要
1、被告服役之軍事機關異動者，請原服役軍事機關法務組或法制官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2、軍事機關將重大影響領導統御之軍法案件移請偵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1) 被告電子兵籍資料表。 (2) 被告近三年考績及獎懲紀錄。 (3) 部隊長官陳述意見狀及其他具體佐證資料；有羈押之必要者，其具體理由及依據。 3、軍事機關檢附之相關資料，若有涉及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或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而不宜於法院審理時經由法院准許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另行密封並註明原由。

第20則：113年1月26日第1次軍檢聯繫會議第3號

提案機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

案由：檢察機關偵辦現役軍人涉犯「暴行犯上、抗命及聚眾鬥毆」等影響軍事管理等違法案件，可參酌國防部109年頒布、110年修正之「法紀調查結案報告」。

決議：

一、依國防部頒「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國軍單位肇生軍（風）紀事件時，應依該注意事項所定程序進行調查，並於案件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該結案報告詳載調查作為、相關證據查證情形及處置建議等事項，可供檢察官參考。各級檢察機關於偵辦個案認有必要時，得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供參。

二、檢附「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暨所附「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範例」供參。

第21則：113年5月3日第3次軍檢聯繫會議第3號

提案機關：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案由：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涉案官兵服役單位若有變更情事，建請軍事機關主動通知檢察機關。

決議：

一、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1決議七及提案2決議三之意旨，本署已於113年3月11日以台文字第11312001450號函文檢送「各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違紀案件之聯繫窗口名冊」及「國防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與檢察機關聯繫窗口名冊」各乙份（提案3之附件1及2）予一、二審檢察署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二、具體作法：



- (一)檢察機關於偵查收案時，就警察機關移送之現役軍人案件，請通報軍事機關，俾利後續掌握。
- (二)檢察機關宜於送達公文上加註若被告已異動，請送現役單位。又被告服役之軍事機關異動者，請原服役軍事機關法務組或法制官利用前開聯繫窗口名冊，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 (三)原服役軍事機關如未主動通報時，檢察機關得以電話方式逕向聯繫窗口人員查詢並製作電話紀錄，受查詢人應於三日內回覆，以利完成送達。
- (四)檢察機關對於被告是否具軍人身分有疑義，可直接聯絡憲兵隊或三軍司令部法務組（若確定軍種時）或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第 22 則：113 年 10 月 14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3 號

提案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案由：軍事機關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之刑事案件，移送書可加註郵政信箱號碼，及被告（嫌疑人）退役日期（或預計退役日期），以利日後偵查、審判程序之司法文書送達。

決議：

- 一、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涉案官兵服役單位若有變更，相關具體作法，請參考最高檢察署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 113 年第 3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第 3 號提案決議，被告服役之軍事機關異動者，請原服役軍事機關法務組或法制官主動通報檢察機關。
- 二、軍事或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時，請參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與最高檢察署共同編纂「軍法法令彙編」第 146 頁²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軍法案件檢核表所列檢核事項，以檢核是否落實相關決議。
- 三、為利檢察機關文書送達，請各軍事機關案件移送書，載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屬聯兵旅級以上單位之「郵政信箱號碼」及退役日期（或預計退役日期）。

第 23 則：108 年 7 月 23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9 號

提案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案由：建議爾後各地區憲兵隊或軍事機關移送或函請偵辦之公文內，加載涉案人員所屬單位或上級機關建制內之軍法官員為聯絡人，俾利司法偵審人員在偵辦或審理案件時，得以即時商請提供或彙整相關國防法規或實務見解。

說明：檢察機關偵辦軍法案件之相關移送書或公文上所載之聯絡人均為案件之承辦人或業管人員，該等人員對於涉案之相關國防法規或過往之軍法實務見解未必熟悉，如可在移送書或公文上加載軍法官員為聯繫窗口，將可使承辦之司法偵審人員加快案件偵辦或審判進度。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國防部轉知相關軍事單位依本提案辦理。

² 此為「2024 軍法法令彙編」之頁碼，請參考本書第 153 頁所列之軍法案件檢核表。

第 24 則：108 年 7 月 23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10 號

提案機關：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案由：軍事機關就重大影響領導統御之軍法案件，移請檢察署偵辦時，請檢附相關資料，以利聯繫當事人及偵辦作為。

辦法：

一、就重大影響領導統御之軍法案件，於軍事機關將案件移請轄區憲兵隊偵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被告電子兵籍資料表。
- (二) 被告近三年考績及獎懲紀錄。
- (三) 部隊長官陳述意見狀及其他具體佐證資料；其有羈押之必要者，其具體理由及依據(格式如附件)。

二、憲兵隊於移送前項案件時，亦應於移送書上註明之。

臺灣高等檢察署意見：

一、同意提案機關意見。

二、軍事機關檢附之相關資料，若有涉及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或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而不宜於法院審理時經由法院准許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另行密封並註明原由。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意見二辦理。



(二) 機密資訊鑑定時程及明確鑑定機密等級及屬性 (第 25 至 26 則提案)

第 25 至 26 則提案決議重點摘要

- 1、檢察機關送請鑑定文件是否為機密時，請先聯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派員協助進行初步檢視資料真偽、重點及範圍；請檢察官先就部分急需確認之關鍵、重要證據送請鑑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將就此部分由專人專職於一個月內完成鑑定。
- 2、請國防部落實機密鑑定載明相關資訊，並將「是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重新核密或未重新核密視為解密」列為審查基準項目。

第 25 則：113 年 10 月 14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2 號

提案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案由：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受理檢察機關送請鑑定文件是否為機密時，能加速鑑定流程，或至少優先處理被告在押的案件。避免檢察官在面對法院為延長羈押審查時遭遇困難，以及羈押期限將屆不得不憑感覺認定應該是機密而起訴之情形。

決議：請參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與最高檢察署共同編纂「軍法案例宣導彙編」第 80 頁之註 11 所列，112 年 6 月 12 日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共同舉辦「國家安全法刑事案件講習」首長班座談討論議題第 2 號提案決議內容，檢察機關承辦案件需就涉密資訊鑑定，先聯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派員協助進行初步檢視資料真偽、重點、判別及範圍。就部分急需確認之關鍵、重要證據送請鑑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將此部分由專人專職於一個月內完成鑑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會後補充報告：有關鑑密時程部分，考量本部人力、各軍作業流程、扣案資訊實質審認及公文往返等項，建議二個月完成，俾滿足鑑密需求，成就要件。)

第 26 則：107 年 6 月 13 日軍檢聯繫會議第 1 號

提案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案由：建請軍事機關對於各級檢察署偵辦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各機關認應保密事項之相關洩密案件時，能明確鑑定該保密事項是否列為「機密」等級，及該「機密」之屬性為何。

決議：請國防部政戰局落實機密鑑定載明相關資訊，並將「是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重新核密或未重新核密視為解密」列為審查基準項目。